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經修訂）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和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40008 HKD
匯率	1 RMB : 1.157917 HKD
除淨日	2026年9月2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2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28日 至 2026年10月2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0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個人所得稅 -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	--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1)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2)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1)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2)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